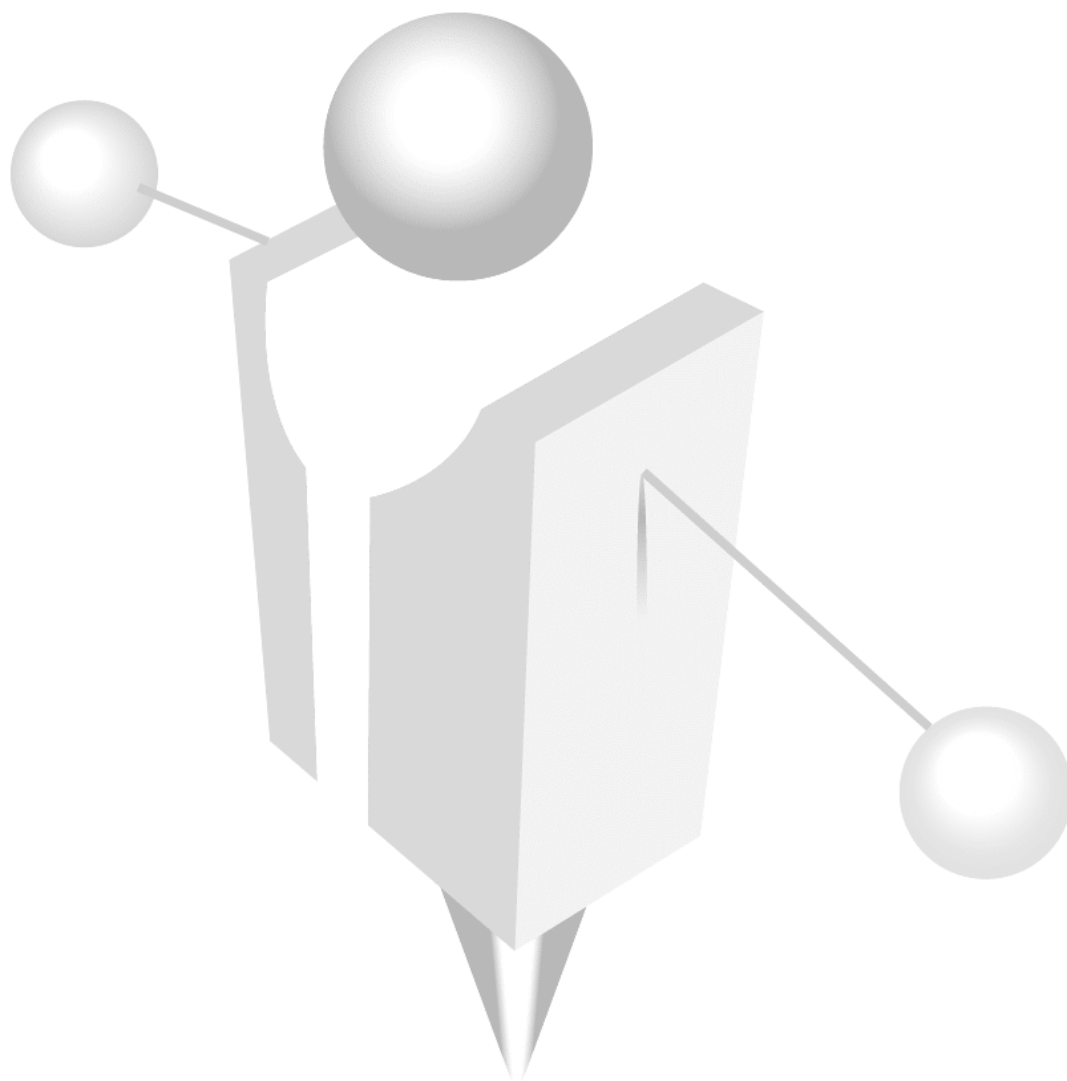


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28 號判決

- 1.我國刑事訴訟，採彈劾主義，對犯罪之追訴與審判，分由不同之機關職掌，非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或由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法院無從逕予審判，依此法則運作，在審判程序，乃由法院、自訴人(或檢察官)及被告形成訴訟結構之三面關係，以居於中立第三者之法院，基於自訴人(或檢察官)、被告雙方所為之攻擊、防禦，就自訴人(或檢察官)所追訴之案件，判斷國家具體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。
- 2.法院審理之案件，乃由「被告」及「犯罪事實」兩部分所構成，是自訴人(或檢察官)請求法院追訴之案件，須為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。
- 3.至如何特定被告之身分，自應由自訴人(或檢察官)於提起自訴(或公訴)前查明，即便不知所欲提起自訴對象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亦需查明客觀上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以特定追訴之對象，並避免累及無辜之第三者，殊無聲請法院調取名冊及照片，供其於眾多人員中指認確定，視法院為其追訴輔助機關之理。
- 4.又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至第 163 條之 2，係規定在該法第一編總則「證據」章中，於第二編之公訴、自訴程序均有適用。
- 5.而由前述「證據」章開宗明義於第 154 條規定：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(第 1 項)；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(第 2 項)。」足徵證據調查之目的係在確認被告被訴犯罪事實之有無，亦即在使法院對於被告被訴案件形成有罪或無罪之實體心證，而非為特定被告身分而設。
- 6.是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調查之證據，當以與犯罪事實之存否具有關聯性者為限，倘當事人聲請調查者無關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自非屬該條項所規範得聲請調查之範疇，縱其所聲請調查者，非屬同法第 163 條之 2 第 2 項各款所列情形，法院亦無何調查之義務可言。
- 7.至同法第 163 條第 2 項固規定：「法院為發見真實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」惟此乃以合法之起訴為前提，法院因而負有實體審理、以實體判決確認國家刑罰權有無之義務，始有為「發見真實」，而依職權調查之權限甚至義務，殊無不問起訴是否合法有效，均得率以「維護公平正義」為理由，而課予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、確認國家刑罰權有無之義務之理，此不可不辨。
- 8.原判決本此意旨，於理由中敘明：上訴人雖提供案發當日錄影畫面並圈畫員警照片，主張乃足資辨別所自訴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」之特徵，惟經原審函請相關單位提供上訴人所圈畫員警之個人資料、所屬單位及編號，惟均獲相片中員警臉部特徵及清晰度欠佳，無法辨識暨提供相關資料之覆文，是無從特定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」之身分，自難以確認訴訟之對象。
- 9.且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現制，法院基於審判之公平，應立於客觀聽訟者之地位，關於如何特定自訴之犯罪主體，應由自訴人於起訴前查明，非於審判階段由法院立於自訴人之一方而為證據之蒐集、調查、糾問而為特定，否則即與糾問制度無異。
- 10.又我國關於犯罪追訴，採起訴二元主義，上訴人既捨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公訴制度

而採取自訴程序，自應擔當公訴人之角色與功能，殊不得因自訴查證困難，即視法院為偵查或徵信機關，任意要求法院職權調查而為上訴人特定被告之身分，因而駁回上訴人就特定「甲○○○○○」身分有關之調查證據之聲請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